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仓房安置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仓房安置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4686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37.58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 / _ (标的名称)_, 属于__ / 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 / _ (企业 名称)_, 从业人员__ / _ 人,营业收入为__ / 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 / 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 / _ 万元,属于__ / 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